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泉興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泉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曾泉興明知其無付款之能力與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佯裝自己具有支付餐費之能力及意願，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向徐立紘預訂其所經營位於花蓮縣○○市○○路00○0號之桐花小吃餐廳之4桌餐食，並於112年1月1日18時至21時許，帶同友人前往上開餐廳飲食消費，致徐立紘陷於錯誤，誤認曾泉興有支付餐費之能力與意願，遂依曾泉興預訂之內容提供4桌餐食（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4,000元）。嗣消費結束後，曾泉興未能當場支付款項，其友人遂先為其支付3,000元，惟尚有21,000元未付，曾泉興向徐立紘表示其2日後會來付款，其後曾泉興仍未依約前往付款，徐立紘多次向曾泉興索討款項未果，始悉受騙。

理 由

一、本案以下所引各項證據，均未據檢察官、被告曾泉興爭執證據能力，爰不就證據能力部分再予贅述。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沒有詐欺犯罪的意思，我經濟上有困難，但我有跟告訴人徐立紘說一定會結掉等語。經查：

01 (一)被告於000年00月間某日，向告訴人預訂其所經營之桐花小
02 吃餐廳之4桌餐食，並於112年1月1日18時至21時許，帶同友
03 人前往上開餐廳飲食消費，告訴人依被告預訂內容提供4桌
04 餐食（價值共計24,000元）。嗣消費結束後，被告未能當場
05 支付款項，其友人遂先為其支付3,000元，惟尚有21,000元
06 未付，被告向告訴人表示其2日後會來付款，然被告遲未前
07 往付款，嗣經告訴人多次向被告索討未果，始對被告提出詐
08 欺告訴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訴明確（警卷第
09 11-15頁、調偵卷第43-45頁），且有被告前往用餐之照片、
10 送貨單、被告名片等件在卷可佐（警卷第21-23頁），復為
11 被告所不爭執（院卷第51-52、132頁），此部分之事實，首
12 堪認定。

13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被
14 告於112年1月1日前幾日向我店裡訂元旦當日晚餐，無菜單
15 料理4桌、每桌6,000元，共24,000元。被告於112年1月1日
16 找人來我店裡用餐，用餐結束後，被告跟我說過兩天會來結
17 帳，他的朋友有當場先付3,000元，因此還有尾款21,000
18 元。後續我多次打電話給被告追討尾款，也曾2次親自到被
19 告經營店鋪請被告結清尾款，但被告每次都推辭，最後是連
20 電話都不接，我認為被告就是要詐騙我、白吃白喝等語（警
21 卷第11-15頁）。於偵訊時結證稱：被告於112年1月1日在我
22 店裡訂了4桌，每桌6,000元的餐飲，訂餐時沒有收訂金，後
23 來他的朋友有幫他付3,000元等語（調偵卷第44頁）。由證
24 人即告訴人上開證述可知，被告於112年1月1日前幾日向告
25 訴人訂購4桌餐食、每桌6,000元，共計24,000元，並於當日
26 帶同友人前往用餐，告訴人則依被告預訂之內容，提供價值
27 24,000元之餐食4桌，惟被告於112年1月1日至該店用餐完畢
28 時未能支付上開餐費，雖其友人先為被告支付3,000元，但
29 仍有21,000元未付，被告向告訴人表示其2日後會來付款，
30 然仍未依約前來付款，事後告訴人多次催討，卻遭被告一再
31 推託，甚至不接電話，迄至告訴人報警前，被告完全未向告

01 訴人支付上開款項，顯見被告並無支付上開用餐餐費之意甚
02 明。

03 (三)至被告雖留下名片1張給告訴人，惟告訴人與被告多次聯
04 繫，均遭被告推託或以不接電話之方式，拒絕告訴人督促其
05 前往支付上開餐費，可見被告無付款之意，縱其離開該店時
06 留下名片1張，仍無足作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又被告雖辯
07 稱：我跟告訴人很熟，之前也有到該餐廳用餐4、5次以上，
08 也是事後我本人過去付款，只有這次經濟上出了大事云云，
09 惟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被告以前有來吃過一次，是
10 他朋友帶他來的，且當時不是被告請客，所以沒有賒帳等語
11 （警卷第15頁），與被告上開所述內容顯然不符，是被告上
12 開所辯是否可信，實屬有疑。況且，被告自述其經濟不佳，
13 若被告自始即明知無付款能力，竟不明白告知告訴人，仍向
14 告訴人訂餐、前往消費，使告訴人誤認其有支付能力，並供
15 應其餐點，則顯係利用告訴人之錯誤，而達到獲取餐食之不
16 法所得。再者，被告於112年7月4日偵訊時跟檢察官表示：
17 願意轉介調解，但我個人意見是不用這麼麻煩，我直接匯過
18 去、匯到告訴人戶頭就好了等語（偵卷第39頁）；嗣經臺灣
19 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轉介花蓮縣花蓮
20 市調解委員會（下稱花蓮調委會），被告雖於112年8月24日
21 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表示願意給付告訴人21,000元，分4
22 期，前3期自112年9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被告
23 5,000元，最後1期於112年12月15日前給付6,000元，如有1
24 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乙節，有花蓮調委會調解筆錄在卷可
25 佐（調偵卷第7頁），但被告仍未依調解筆錄所載期限支付
26 款項，業據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指訴明確（調偵卷第45頁、
27 院卷第77-78頁），益徵被告顯無支付上開用餐餐費之意甚
28 明。至被告於113年9月2日即本院審理程序當日，雖然終於
29 將餐費21,000元給付告訴人，有存摺封面、匯款單據在卷可
30 查（院卷第137頁），惟此時距案發時間已相隔1年8月之
31 久，尚難以被告此償還之舉，而認其行為當時未具詐欺之故

01 意，附此敘明。

02 (四)衡諸一般日常生活經驗，向餐廳訂餐並進入餐廳消費，即表
03 彰具有支付餐食對價之意思，而同意於餐後支付消費款項，
04 被告向告訴人經營之桐花小吃餐廳預訂餐食、帶同友人前往
05 用餐後，卻未支付餐費，被告雖稱2日後會前往清償餐費，
06 惟事後經店家多次聯繫，被告不是一再推託、即是不接電
07 話，其於花蓮地檢署偵訊時稱自己會直接將款項匯到告訴人
08 戶頭，但依然未支付，即使嗣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仍拒絕
09 按調解筆錄所載期限履行，被告顯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0 有之詐欺犯意，以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獲取餐食之不法
11 所得。被告上開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詞，均不足採。

12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15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
16 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經查，本案被告以詐術
17 使告訴人交付餐食，屬於具體現實之財物，是核被告所為，
18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20 需，明知自己無支付餐點費用之能力及意願，猶向經營桐花
21 小吃餐廳之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餐
22 食，受有上開財產損害，足見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23 念，所為實屬不該；又被告前有竊盜、公共危險、妨害自由
24 等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院
25 卷第11-28頁），素行不佳；考量被告坦承客觀事實、否認
26 主觀犯意，酌以被告雖於112年8月24日即與告訴人成立調
27 解，惟未按調解筆錄所載期限支付損害賠償，而係於113年9
28 月2日即本院審理程序當日始將21,000元支付予告訴人；兼
29 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30 （院卷第133頁），暨告訴人陳述之意見（院卷第77-78、13
31 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

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按調解內容給付完畢，業如前述，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得填補，若再就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儒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